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暖之春百货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辣椒的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1 月 11 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暖之春百货商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辣椒（样品数量 6.07kg，购进日期为：2025-01-10）。2025 年 2 月 14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5-HBJC-BG-0367G 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啶虫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暖之春百货商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5-HBJC-BG-0367G）、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5654021846330274ZX）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辣椒，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店经营者毛菊旦·玉素甫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该店 2024 年 12 月 8 日从伊宁市阔雨水果批发店

购进 1 件 6 盒辣椒，进价 95 元/件，共计 95 元，零售价 20 元/盒，共计 120 元，共销售了 5 盒，1 盒扣押，利润 20.83 元。当事人提供了该辣椒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追溯）产地证明及进货台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追溯）产地证明及进货台账等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并及时与供货商联系并告知该批次辣椒的抽检不合格事宜。同时再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继续履行好进

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